



T E M U J I N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中期 2010  
報告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郭可安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Antonio Ibrahim Tambunan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退任)

鄧衍強先生

安道逸先生

Mark Damion Go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蔡成雄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能先生

崔容碩先生

梁志雄先生

顏煥敏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退任)

### 審核委員會

李萬能先生(主席)

崔容碩先生

梁志雄先生

顏煥敏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退任)

### 薪酬委員會

郭可安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Antonio Ibrahim Tambunan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退任)

李萬能先生

梁志雄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退任)

### 公司秘書

陳釗洪先生

### 投資經理

聯威投資有限公司

### 投資經理之董事

林楚華先生

劉志耀先生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韓國工業銀行

###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Asia

### 主要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3室

###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mujin/index.htm>

### 股份代號

204

## 中期業績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茲此公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295	568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 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26
持有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 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	1,897
營運收入		1,295	2,491
出售於可出售財務資產投資之虧損		-	(85)
融資成本		(3,409)	(2,130)
行政開支		(3,092)	(9,922)
<b>除稅前虧損</b>	5	<b>(5,206)</b>	<b>(9,646)</b>
稅項	6	-	-
<b>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淨額</b>	7	<b>(5,206)</b>	<b>(9,646)</b>
股息	8	無	無
每股虧損	9		
— 基本		0.175港元	0.406港元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5,206)	(9,646)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22)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22)	—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5,328)	(9,64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3	1,081
可出售財務資產	10	7,043	7,072
		<b>7,786</b>	<b>8,153</b>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 之財務資產		-	-
應收貸款	11	22,400	21,24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244	1,566
銀行及現金結存		349	868
		<b>23,993</b>	<b>23,680</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19	2,454
<b>流動資產淨值</b>		<b>19,674</b>	<b>21,226</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5	26,679	29,162
<b>資產淨值</b>		<b>781</b>	<b>217</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6,050	5,050
儲備		(5,269)	(4,833)
<b>股東資金</b>		<b>781</b>	<b>217</b>
<b>每股資產淨值</b>	16	<b>0.03港元</b>	<b>0.01港元</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投資 重估儲備	認股 權證儲備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4,209	79,845	-	(455)	842	-	(79,723)	4,718
於收購投資時發行股份	841	3,367	-	-	-	-	-	4,201
股份發行費用	-	(7)	-	-	-	-	-	(7)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	13,370	-	-	-	-	13,370
本期間虧損	-	-	-	-	-	-	(9,646)	(9,646)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050	83,205	13,370	(455)	842	-	(89,369)	12,64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725	-	3,725
本期間虧損	-	-	-	-	-	-	(16,151)	(16,15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5,050	83,205	13,370	(455)	842	3,725	(105,520)	217
轉換可換股債券	1,000	7,566	(2,674)	-	-	-	-	5,89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22)	-	(122)
本期間虧損	-	-	-	-	-	-	(5,206)	(5,206)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050	90,771	10,696	(455)	842	3,603	(110,726)	781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377)	(20,174)
投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142)	(12,029)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	40,000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519)	7,797
	<hr/>	<hr/>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68	22
	<hr/>	<hr/>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銀行結存)	349	7,819
	<hr/> <hr/>	<hr/> <hr/>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視何者適用而定)計量除外。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編製本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中所採納者一致。

#### 2.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及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商業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包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長短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本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最低融資要求之預付款之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收入及虧損淨額主要來自投資控股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董事認為，該等活動構成單項業務分部，原因為該等交易須承擔共同風險及共同分享回報。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提供經營虧損之業務分部分析並無意義。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香港特區、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及韓國營運。本期間本集團按地區分析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港特區		中國 (不包括香港特區)		韓國		合共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與負債</b>								
<b>資產</b>								
分類資產	451	721	1,537	1,537	27,906	25,987	29,894	28,245
未分配公司資產							1,885	3,588
<b>總資產</b>							<b>31,779</b>	<b>31,833</b>
<b>負債</b>								
分類負債	-	-	-	-	1,379	1,249	1,379	1,249
未分配公司負債							29,619	30,367
<b>總負債</b>							<b>30,998</b>	<b>31,616</b>
<b>其他資料</b>								
添置非流動資產	142	717	-	-	-	432	142	1,149
折舊	425	90	-	-	68	68	493	158

## 4.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295	568
	<u>1,295</u>	<u>568</u>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 袍金		
執行董事	366	983
非執行董事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	115
— 強積金計劃供款	6	4
董事酬金總額	<u>492</u>	<u>1,107</u>
員工成本		
— 薪金	294	1,557
— 強積金計劃供款	14	25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u>308</u>	<u>1,582</u>
租金及差餉	543	1,490
折舊	493	18
投資管理費用	50	40
出售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投資之虧損	—	85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26)
持有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	(1,897)
	<u>—</u>	<u>(1,897)</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董事Antonio Ibrahim Tambunan先生已豁免其董事袍金650,000港元。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內並無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7. 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淨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淨額達**6,3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555,000**港元)。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5,2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9,64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9,701,309**股(二零零九年：**23,778,949**股)計算。

本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並未披露，乃由於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對期內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應。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故並無於二零零九年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可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b>1,537</b>	<b>1,537</b>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附註)	<b>5,506</b>	<b>5,535</b>
	<hr/> <b>7,043</b> <hr/>	<hr/> <b>7,072</b> <hr/>

附註：於報告期結束時，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並不可靠計量。

**11. 應收貸款**

借款人獲授予之貸款須根據還款時間表償還。結餘包括以下之應收貸款：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提供予第三方之貸款(附註)	<b>20,415</b>	20,586
應計利息	<b>1,985</b> <b>22,400</b>	660 21,246
減：計入流動資產之一年內到期結餘 非流動部份	<b>(22,400)</b> <b>-</b>	(21,246) <b>-</b>

附註：

- (a) 於報告期結束時，應收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12%至15%計息；及全部應收貸款均於一年內到期。
- (b) 貸款10億韓元(約6,800,000港元)乃各自授予本集團三名獨立人士。
- (c)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以韓元定值，達30億韓元(相等於22,400,000港元)。

董事乃參考借款人過去信貸歷史及現時之信譽對應收貸款於報告期結束時之可收回性個別作出評估。

**12.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及租金按金	<b>1,244</b>	1,566

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大致相當。

##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0,000,000	1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450,000,000	90,000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	100,000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1,042,300	4,209
於本年度發行(附註(b))	4,208,460	841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5,250,760	5,050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c))	5,000,000	1,000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30,250,760	6,050
	<hr/>	<hr/>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藉增加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額外股份，本公司之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本公司按每股1.0港元發行4,208,46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新股份。
- (c)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總金額達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部份獲按每股1.60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導致發行5,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附註15)。

## 14.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合共有4,208,46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其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發行	期內已行使 /失效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	4,208,460	-	-	4,208,460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五日	1.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 1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到期，息票率為12%，換股價為每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以調整為準）之普通股份1.6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總本金額達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部份獲按每股1.60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導致發行5,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釐定。

負債部分（計入非流動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估計折讓現金流量超出可換股債券餘下合約項目之部分計算及使用相當於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折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折讓率約為33.6%。剩餘價值指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下股東權益內。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40,000
權益部分	(13,370)
	<hr/>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26,630
轉換為普通股份	(5,892)
確認之累積利息開支	5,941
	<hr/>
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負債部分	26,679
	<hr/> <hr/>

債券利息乃使用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相應不可換股債券實際利率以實際回報率基準計算。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只要任何債券尚未行使，本公司將不會設立或允許存在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之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擔保他人對其全部或部份目前或以後之業務、資產或收益，以抵押、擔保或彌償任何目前或以後之除銀行或持牌或註冊金融機構之貸款外之債券，惟於其時或之前，本公司於債券項下之責任(a)獲同等及按比例抵押或來自擔保之利益或於基本相同條款內之彌償（倘適用）或(b)擁有債券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該等其他抵押、擔保、彌償或其他安排之利益則除外。

**16.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7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7,000**港元),及於當日已發行普通股**30,250,760**股(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5,250,760**股)計算。

**17.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即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	386	1,103
強積金計劃供款	6	4
	<u>492</u>	<u>1,107</u>
支付一名主要股東配偶之薪酬	—	378
	<u>492</u>	<u>1,485</u>

(b) 根據彼等各自之投資管理協議,計算投資管理費,有關情況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聯威投資有限公司(「聯威」)	<u>50</u>	<u>40</u>

本集團將向投資經理聯威支付管理費,每年金額相等於**100,000**港元或本集團資產淨值之**1.25%**(以較高者為準),惟有關年度費用不得超過**600,000**港元。

(c) 支付一間公司(其中本公司一名董事為其董事)之租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付款	—	<u>500</u>



**18. 承擔****(a) 經營租賃安排**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處所，租金固定，平均年期為兩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到期日應付之日後最低租金款項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80	91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60
	<u>380</u>	<u>1,672</u>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收入約**1,295,000**港元，主要來自投資合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3**倍。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5,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所錄得之虧損淨額約**9,600,000**港元減少約**4,400,000**港元或**46.0%**。

虧損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企業及投資交易減少及本集團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於期內，融資成本由去年同期之約**2,100,000**港元增加約**1,300,000**港元或**60.0%**至約**3,40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去年六月份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產生推算利息約**1,400,000**港元所致。

於本期間內，**Ergomics Co.,Ltd.**（「**Ergomics**」）之業務發展進度遠遠落後於**Ergomics**管理層原本預期。據位於韓國之董事稱，**Ergomics**之發展進度並不如預期平穩且樣機將進一步延期。儘管如此，本公司於韓國公司之管理層將密切監控**Ergomics**之營運。

另一方面，據在韓國之董事稱，**ILC Co.,Ltd.**（「**ILC**」）之業務發展正穩步進展，已步入「測試階段」，並需要更多時間測試樣機之有效性。本公司管理層（尤其是韓國本土董事）將積極監控其發展並向香港公司報告。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於韓國公司之管理層定期參考借款人過去信貸歷史及現時之信譽對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作出評估及審閱。彼等認為，並無應收貸款可收回性惡化之跡象，因此，無需作出撥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31,779,000**港元，其中非流動部分及流動部分分別約為**7,786,000**港元及**23,993,000**港元，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26,679,000**港元及**4,319,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7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17,000**港元）。流動資金方面，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為**5.6**（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6**），而資本負債率（按總負債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為**39.690**（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5.696**）。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除面值為**3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尚未行使之**12%**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借貸（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投資

除投資於**Ergomics**及**ILC**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作出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予銀行或任何其他人士，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貸款，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總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部份獲按換股價每股**1.6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導致發行**5,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除上述導致發行本公司**5,000,000**股普通股之可換股債券轉換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股本架構概無變動。

### 外幣波動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以港元及韓元列值。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該等貨幣之波動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針對其外匯風險之對沖活動，亦無採納任何常規對沖政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

## 展望

鑒於本集團流動資產有限，現時難以進行其他投資活動。鑒於其若干接受投資公司之業務發展進度跟不上預期落後，本集團管理層將考慮採取下述一項或多項措施：

- (a) 進一步出售其於Ergomics之投資或透過與其他策略投資者合作管理Ergomics進度緩慢之風險；
- (b) 將投資重點區域由亞洲其他地區轉回至中國及香港；
- (c) 透過積極物色及與投資者磋商可能之集資活動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
- (d) 令韓國方面管理層積極參與探索令有關借款人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償還貸款之可能性。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在上述措施之施行下，本集團將能夠改善其財務狀況，並能於前景良好之項目出現時捕捉到投資良機。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九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十一名），於本期間，已付員工之酬金總額約為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89,000港元）。本公司乃按僱員之職責及表現釐定彼等之酬金。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安道逸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04,230	6.96%

附註： 安道逸先生個人擁有本公司2,104,23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購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企業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如下：

### 好倉

於股份之權益（不包括根據股本衍生工具如購股權、可認購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者）

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Bestwill Capital Limited (「Bestwill」)	實益擁有人(附註1)	5,000,000	16.53%
Wurgler Wai Wan女士	由受控股企業所持有 (附註1)	5,000,000	16.53%
鄭盾尼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584,000	11.85%
王智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958,800	9.78%
Choi Eun Kyung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4)	2,104,230	6.96%

附註：

1. **Wurgler Wai Wan**女士實益擁有**Bestwi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Bestwill**擁有本公司**5,000,000**股普通股。**Wurgler Wai Wan**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由於**Wurgler Wai Wan**女士及**Bestwill**各自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彼等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2. **鄭盾尼**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由於彼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彼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3. **王智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由於彼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彼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4. **Choi Eun Kyung**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由於彼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彼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按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股東名稱		就已發行 可換股債券之 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b>Bestwill Capital Limited</b>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66.11%

附註：

1. **Wurgler Wai Wan**女士被視為於總本金額達**32,000,000**港元換股價為每股**1.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2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等可換股債券由**Wurgler Wai Wan**女士之受控股企業**Bestwill**持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萬能先生(主席)、顏煥敏先生、崔容碩先生及梁志雄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以及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郭可安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能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投資經理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監督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投資經理之薪酬福利。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比《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相約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遵守守則所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其本身自訂的守則。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守則條文A.2.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

期內，鑑於本公司之現有規模及架構，並無委任行政總裁。

###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各現任非執行董事均並無指定任期。此情況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4.1之行為。然而，根據本公司經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者寬鬆。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股份在公眾人士手上之百分比不少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承董事會命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郭可安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可安先生、Mark Damion Go先生、鄧衍強先生及安道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能先生、顏煥敏先生、崔容碩先生及梁志雄先生。